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京原

選任辯護人 蔡佑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14、6780、909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73號、113年度偵字第1538、3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本院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向陳昱臻、江佳玲、洪于婷、楊宜蓁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第一審以被告何京原（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共7罪，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認罪，並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已經坦承犯行，請依法減輕其刑，被告並無前科，係基

01 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並非犯罪核心人物，犯罪所得
02 甚微，且已自動繳回，並積極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
03 行部分賠償，足認深具悔意，請求量處更輕之刑，以利復歸
04 社會等語。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包含洗錢在內之全部犯行，應依最有
07 利於被告之行為時之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就其所犯7次一般洗錢罪，均減輕其刑。

0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 10 (一)、原審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
11 然被告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應有減刑適用，已如前述，原
12 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被告上訴請求依法減
13 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各罪之刑
14 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6 人，並依不詳之人指示，將匯入帳戶內之金錢購買虛擬貨幣
17 轉入不詳錢包而為洗錢，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欺案件
18 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
19 及洗錢，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本案其他共犯之真實身分，
20 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氾濫，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
21 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主觀惡性
22 非重，且已與有和解意願之被害人陳昱臻、江佳玲、洪于
23 婷、楊宜蓁等人達成和（調）解（見原審訴字卷第125頁調
24 解筆錄，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和解筆錄），並已履行部分賠
25 償（見本院卷第185頁匯款紀錄），犯後確有盡力彌補被害
26 人所受損害之舉，且雖原審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
27 千元無庸諭知沒收，被告仍自動向本院繳回上開犯罪所得
28 （見本院卷第144頁本院收據），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29 兼衡被告之手段並未具有強烈反社會性、本案發生前並無同
30 類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
31 諸其自陳大學就學中，並兼職不動產業，未婚，無需扶養之

01 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
02 及本案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4 儆。另審酌被告所犯7罪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雷同，所侵害法
05 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各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刑責，盡力彌補部分被害人所呈
07 現之整體人格特性，將來社會復歸之可能性，並權衡多數犯
08 罪之刑罰處罰效益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定刑外部界限而
09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
12 承犯行，並與4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堪認犯後有積極填補被
13 害人損害之誠意，且獲該等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及諭知
14 （附條件）緩刑（見原審訴字卷第125頁、本院卷第134
15 頁），頗能彰顯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堪認被告歷此次偵、
16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可期待其知所警惕，而不再犯，本院
17 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
18 刑4年，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19 告依前述和（調）解條件履行向被害人陳昱臻、江佳玲、洪
20 于婷、楊宜蓁支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附表二所示）損害
21 賠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被告如有違反該給付義務，
22 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五、退併辦：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5號移送併辦部分，
25 因本案僅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移送併辦部分，
26 本院無從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偵處。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3 法官 陳明偉
04 法官 吳祚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宜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所處之刑
1	陳昱臻	原判決附表編號1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江佳玲	原判決附表編號2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周佑芳	原判決附表編號3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羅嘉家	原判決附表編號4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黃孟琇	原判決附表編號5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洪于婷	原判決附表編號6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楊宜蓁	原判決附表編號7	何京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應履行事項	依據
被告應給付陳昱臻8萬2,000元，	臺北市○○區○○○○○○000○

<p>給付方式： 於113年5月28日前給付1萬元，其餘自113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均匯入陳昱臻所指定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指定帳戶之帳號詳該調解筆錄）</p>	<p>○○○○000號調解筆錄（見原審訴字卷第125頁）</p>
<p>被告應給付江佳玲8萬8,000元，給付方式： 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入江佳玲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指定帳戶之帳號詳該和解筆錄）</p>	<p>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5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p>
<p>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洪于婷8萬元，給付方式： 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4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入洪于婷所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指定帳戶之帳號詳該和解筆錄）</p>	<p>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5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p>
<p>被告應給付楊宜蓁3萬2,000元，給付方式： 自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入楊宜蓁所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指定帳戶之帳號詳該和解筆錄）</p>	<p>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5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p>